

股票代碼：9944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IH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5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8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0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七、盈餘分配表	46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附錄	50
一、公司章程	51
二、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4
三、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60
四、其他說明事項	61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一一二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 (六) 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七)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結果，在營收方面，母子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壹仟肆佰餘萬元，較 111 年度的貳拾陸億叁仟餘萬元減少 19.59%；母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柒佰餘萬元，較 111 年度的肆億肆仟叁佰餘萬元減少 33.09%。
- (二) 盈餘方面，本期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壹億柒仟陸佰萬餘元，較 111 年度的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貳億肆仟壹佰萬餘元減少 26.81%，主要係因通膨影響致整體產業衰退，且原料、運費、電費、人工等要素成本提升，導致毛利下滑，影響獲利。
- (三) 營業報告書及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29 頁。
- (四)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千真會計師、楊貞瑜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3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提撥股利 63,544,86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 元，將全數發放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 本次除息基準日訂為 113 年 07 月 01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3 年 07 月 22 日。
- (三)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於 113 年 03 月 11 日決議通過，全數將以現金發放。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為 210,925,044 元，依規範提撥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5,200,000 元，約占扣除前本期稅前淨利的 2.5%，

董事酬勞新台幣 2,100,000 元，約占扣除前本期稅前淨利的 1%。

(三) 上述分派金額與費用認列年度(112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 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本公司已於第 20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二) 依該規範規定，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彼此交易者外，應將該規範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並於年度結束後提報股東會。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未有符合該規範規定，需報告股東會之關係人重大交易之情事。

(四) 敬請 鑒察。

第六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43 頁。

(二) 敬請 鑒察。

第七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

(二)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30 頁。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盈餘 157,614,441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提列、調整數後實際可供分配盈餘為 1,649,570,755 元。

（二）本公司依章程所訂規範分配盈餘，業經董事會核議通過。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管理上需求，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9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資料

(附件一)



一、經營方針

在地緣政治、高通膨、貿易戰、縮表升息、反全球化、極端氣候、疫情反覆影響、永續發展、供應鏈重組等等的錯綜影響下，經營環境更是備受挑戰，使得企業面對的全球競爭變得更加激烈與複雜。據此我們擬具五項策略方針因應：

1.既有核心：完備全製程技術佈局

在既有的核心基礎上，完備整合不織布的技術，橫向的製程整合、縱向的材料開發，整合技術發展與產品開發，朝數位化、自動化與智慧化的升級，讓技術更完備更具有競爭力、差異化、高值化、低成本與高效率，成為客戶的首選。

2.高階製程：開發客製化高值化產品

隨著雙組分高階設備的陸續開出，並整合既有的製程能力，往差異化、次微米、多元複合的方向進行發展，在原料、纖維、成網、後加工等製程多元複合設計開發。複合途徑：機能纖維/加工功能/結構複合。藉機能複合更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3.供應鏈整合：配合趨勢調整供應鏈

持續深化以客戶市場為導向的供應鏈服務，配合供應鏈重組趨勢相應調整，由歐美市場開發，由台灣研發設計、東協生產製造、中國材料設備支援，同時並運用本身既有的跨國佈局做跨鏈資源整合，降低衝擊並創造最大可能的優勢。

4.永續發展：節能減碳永續環保

推動永續發展、綠色循環、節能減碳的相關政策，發展綠色循環製造、建置水資源回收系統、生產廢棄物的循環回收利用等等，並將5R意識值入同仁的日常作業，內化形成基本的DNA，對外則配合客戶供應鏈的永續發展策略，參與相關的循環永續政策。

5.善用各區互補性，擴大國際策略合作。

積極與歐美、中國、日本等國際大廠，在各個優勢面向中(原材料、設備、產品、市場、人才等等)擴大攜手合作。

同時聚焦於以循環經濟的核心基礎，以取代織布、羽絨、泡棉產業為發展方向，作為我們品牌加值的營運成長動能的核心策略。

二、實施概況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受到各種不利的影響，經營環境十分嚴峻，企業的整體營運困難度更甚於過往，考驗著企業面對此嚴峻環境的彈性和靈活程度。112年公司亦受此影響整體營收出現下滑，公司遂以快速反應、彈性生產與全球運籌等策略調整來因應相關的不利衝擊，加上業外的有效操作，整體經營績效尚屬穩健，未來隨著遷廠完成與消費市場恢復，整體經營績效將有望逐步成長。

未來面臨的經營環境將更為不確定且艱鉅，公司將秉持著穩健、樂觀、信心的原則下持續創新優化，加強集團化的全球佈局與資源平台整合，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整體性解決方案，創造企業與客戶雙贏的價值模式。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114,906千元，較111年的新台幣2,630,253千元營收下滑20%，並有原料、人工、運費、能源等等成本與費用提高的不利因素影響，使得本期整體營業淨損達到新台幣84,116千元，較去年營業淨利新台幣99,196千元大幅下滑，但因業外同時認列太倉新麗廠徵收補償、柬埔寨處分、利息收入等收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整體合併淨利為新台幣176,466千元，每股盈餘1.49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114,906千元，較111年度的新台幣2,630,253千元，營收下滑新台幣515,347千元(-20%)。以營運區域面來看，台灣、美國、中國與東協均有受到景氣下滑的影響而營收衰退，整體區域需求有待回復。以產品應用面來看，隔離材、消費材等的材料應用需求，因景氣需求不佳、庫存仍高的影響，整體產業需求下滑，而工業材則受遷廠完成與策略合作導入營收呈現成長。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2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新台幣1,645,778千元，較111年度新台幣1,926,438千元，下降新台幣280,660千元(-15%)，主要為營收下滑所致，但因原料、運費、電費、人工等成本費用上漲，導致整體支出降幅低於營收降幅的不利現象。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12年合併營業收入較111年度衰退，且主要原料、運費、電費、人工等要素成本提升的不利因素，導致營業成本率增加約5%，毛利總額較去年減少新台幣234,687千元，毛利率下滑至22%，較111年下滑5%，另營業費用因持續擴大研發創新投資，整體費用較去年減少新台幣51,375千元，減幅僅為8%，整體合併營業淨損為新台幣84,116千元，較去年營業淨利新台幣99,196元大幅下降，另業外收支因太倉新麗廠政策收儲利益、柬埔寨處分、利息收入…等因素，產生淨業外收益新台幣455,793千元，整體稅前淨利新台幣371,677千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195,211千元後，本期淨利新台幣176,466千元，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157,614千元，每股盈餘為1.49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整合既有的多樣性不織布製程技術基礎，導入先進製程、新功能材料，配合客戶的開發需求，朝差異化、多元化、功能性、永續環境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應用方向發展，並以台灣研發中心功能，持續吸引培育研發人才，在兼顧商業模式、客戶價值、循環資源、永續發展基礎上，加深客戶的信賴，深化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創造永續競爭優勢，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554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二段 285 號 15 樓
1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554, Taiwan
Tel +886 4 36005588
Fax +886 4 36005577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須依其政策評估其減損損失，因受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應收款項之收現性風險增高，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等判斷影響，故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逾期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分析比較帳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集團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該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正確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新台幣 2,167,358 仟元，占總資產金額 36%，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評估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檢視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或預期使用的範圍或方式是否有不利的重大變動；並複核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經濟績效是否不如預期。

四、企業拆遷補償協議收益之認列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所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因應當地人民政府建設規劃需求，於 111 年 11 月由太倉市人民政府與其簽訂「企業拆遷補償協議書」，協議內容包含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須於期限內收回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設備等不可搬遷物、停產停業、終止勞動合約及搬遷支出等補償，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已按合約執行並於 112 年 3 月間收取全額之補助，拆遷補償及其相關搬遷支出係以淨利益認列於損益，考量拆遷交易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其搬遷支出項目之認列及收入之轉列時點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拆遷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與當地政府簽訂之拆遷補償協議書，檢視相關協議內容，以瞭解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取得拆遷補償收入之權利及義務；檢視董事會會議紀錄之相關決議內容與管理階層所述是否一致；抽核拆遷補償收入及搬遷支出之憑證，並核對實際付款情形與合約是否相符；核對除列之項目與文件是否相符，並核算其處分利益之正確性；檢視拆遷交易之會計處理，評估其帳務項目處理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千真



會計師：楊真新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772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6,752	30	\$ 1,999,100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559	-	35,05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60,934	4	318,761	5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6,545	-	16,4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887	-	18,429	-
130X	存 貨	392,131	7	551,534	9
1410	預付款項	111,786	2	102,19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處分群組	340,051	6	63,91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6,861	6	239,42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37	-	4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91,043	55	3,345,276	5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358	36	2,185,86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206,471	4	255,82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55,920	3	157,497	3
1780	無形資產	7,847	-	7,8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519	2	105,42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054	-	28,8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13	-	13,2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6,9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9	-	1,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8,991	45	2,833,162	46
1XXX	資產總計	\$ 5,960,034	100	\$ 6,178,43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20,000	14	\$ 480,687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429	-	26,387	-
2150	應付票據	34,330	1	30,127	1
2170	應付帳款	77,929	1	86,8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82,311	3	264,54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818	1	37,31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65	-	198,405	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負債	14,863	-	92,1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331	1	46,907	1
2310	預收款項	9,519	-	19,396	-
2313	遞延收入	-	-	63,32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78,333	3	166,25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32	-	8,4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2,660	24	1,520,749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95,417	13	973,75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555	3	102,35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670	1	74,318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8,218	-	8,5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790	-	7,52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517	-	5,1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4,167	17	1,171,697	19
2XXX	負債總計	2,446,827	41	2,692,446	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 1,091,071	18	\$ 1,091,071	18
3200	資本公積	230,774	4	230,774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229	7	372,63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123	2	148,96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5,343	28	1,598,582	25
3400	其他權益	19,449	-	44,643	1
3500	庫藏股票	(74,888)	(1)	(74,88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33,101	58	3,411,775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80,106	1	74,217	1
3XXX	權益總計	3,513,207	59	3,485,992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60,034	100	\$ 6,178,43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	\$ 2,114,906	100	\$ 2,630,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七	(1,645,778)	(78)	(1,926,438)	(73)
5900	營業毛利		469,128	22	703,815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487)	(10)	(237,234)	(9)
6200	管理費用		(239,372)	(11)	(274,22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856)	(5)	(75,40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四)	4,471	-	(17,7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3,244)	(26)	(604,619)	(23)
6900	營業淨利(損)		(84,116)	(4)	99,19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568	3	24,28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4,067	1	38,3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80,292	18	306,185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七	(29,134)	(1)	(23,7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5,793	21	345,122	13
7900	稅前淨利		371,677	17	444,31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95,211)	(9)	(203,226)	(8)
8200	本期淨利		176,466	8	241,092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二十九)	(58)	-	2,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	12	-	(4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十二 、二十九)	(31,075)	(1)	113,30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	6,299	-	(21,8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822)	(1)	93,03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644	7	\$ 334,125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7,614	7	\$ 224,40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8,852	1	16,692	-
			<u>\$ 176,466</u>	<u>8</u>	<u>\$ 241,092</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530	6	\$ 313,44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114	1	20,678	-
			<u>\$ 151,644</u>	<u>7</u>	<u>\$ 334,125</u>	<u>13</u>
	每股盈餘	六 (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9</u>		<u>\$ 2.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8</u>		<u>\$ 2.1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8	\$ 321,311	\$ 115,929	\$ 1,562,593	\$ (42,838)	\$ (68,448)	\$ 3,210,392	\$ 66,292	\$ 3,276,684	
盈餘分配	-	-	-	51,321	-	(51,32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032	(33,03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5,603)	-	-	(105,603)	-	(105,603)	
現金股利－每股1.00元	-	-	-	-	-	-	-	-	-	-	-	
子公司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12,753)	(12,753)	
111年度淨利	-	-	-	-	-	224,400	-	-	224,400	16,692	241,09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6	87,481	-	89,047	3,986	93,03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3,580)	(13,580)	-	(13,58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21)	-	7,140	7,119	-	7,11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91,071	213,926	16,848	372,632	148,961	1,598,582	44,643	(74,888)	3,411,775	74,217	3,485,992	
盈餘分配	-	-	-	22,597	-	(22,59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838)	42,83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1,204)	-	-	(111,204)	-	(111,204)	
現金股利－每股1.05元	-	-	-	-	-	-	-	-	-	-	-	
子公司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13,225)	(13,225)	
112年度淨利	-	-	-	-	-	157,614	-	-	157,614	18,852	176,466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	(25,194)	-	(25,084)	262	(24,82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8	\$ 395,229	\$ 106,123	\$ 1,665,343	\$ 19,449	\$ (74,888)	\$ 3,433,101	\$ 80,106	\$ 3,513,2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1,677	\$	444,318
調整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71)		17,749
折舊費用		208,141		196,441
攤銷費用		2,108		1,862
利息費用		29,134		23,745
利息收入		(70,568)		(24,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21)		(1,78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0,999)		-
租賃修改利益		-		(14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49,966
土地拆遷補償利益		(282,284)		(326,3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18,003		8,729
應收帳款		61,240		51,827
存貨		159,403		22,216
其他應收款		6,379		(5,625)
預付款項		(10,773)		13,114
其他流動資產		(134)		122
合約負債		(11,958)		10,911
應付票據		4,203		(19,937)
應付帳款		(7,517)		(50,308)
其他應付款		(17,767)		4,381
預收款項		(9,877)		13,766
遞延收入		(214)		(215)
其他流動負債		(6,581)		2,9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7)		(831)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8,387		432,591
收取之利息		62,403		21,883
支付之利息		(31,709)		(25,207)
支付之所得稅		(303,423)		(206,0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658		223,24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3,75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115)	(247,3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89	9,603
取得無形資產	(1,651)	(1,044)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698	15,453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92,1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6)	(3,8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834)	643,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8	(579)
取得搬遷補償金	243,178	491,626
支付搬遷淨支出	(40,699)	(16,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591	983,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9,313	38,485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25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3,185)	(50,475)
收取存入保證金(返還)	(586)	(303)
發放現金股利	(111,204)	(105,603)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225)	(12,75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58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1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63	(37,1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309)	75,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803	1,244,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9,100	754,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6,903	\$ 1,999,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6,752	\$ 1,999,10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20,151	-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6,903	\$ 1,999,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中國轉投資公司土地收儲協議收益之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因應當地人民政府建設規劃需求，於 111 年 11 月由太倉市人民政府與其簽訂「企業拆遷補償協議書」，協議內容包含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須於期限內交付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設備等不可搬遷物、停產停業、終止勞動合約及搬遷支出等補償，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已按合約執行並於 112 年 3 月間收取全額之補助，拆遷補償及其相關搬遷支出係以淨利益認列於損益，考量拆遷交易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其搬遷支出項目之認列及收入之轉列時點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拆遷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與當地政府簽訂之拆遷補償協議書，檢視相關協議內容，以瞭解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取得拆遷補償收入之權利及義務；檢視董事會會議紀錄之相關決議內容與管理階層所述是否一致；抽核拆遷補償收入及搬遷支出之憑證，並核對實際收付款情形與合約是否相符；核對除列項目與文件是否相符，並核算其處分利益之正確性；檢視拆遷交易之會計處理，評估其帳務項目處理之正確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426,968 仟元，佔總資產金額 26%，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評估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檢視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或預期使用的範圍或方式是否有不利的重大變動；並複核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經濟績效是否不如預期。

三、應收款項減損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須依其政策評估其減損損失，因受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應收款項之收現性風險增高，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等判斷影響，故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逾期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分析比較帳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四、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該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正確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千真



會計師：楊美莉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772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3,175	5	\$ 233,23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二)	8,850	-	10,6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18,843	1	34,268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2,941	-	2,089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3,611	-	2,9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038	1	27,0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685	-	12,376	-
130X	存 貨	六(五)	71,706	1	108,293	2
1410	預付款項		16,131	-	15,9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75,019	3	144,15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1,999	11	591,053	1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57,842	56	2,816,176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1,426,968	26	1,409,55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600	-	9,2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八	251,938	5	254,904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823	-	7,7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7,039	2	79,96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	-	-	76,9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9	-	16,3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52,929	89	4,670,832	89
1XXX	資產總計		\$ 5,464,928	100	\$ 5,261,88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90,000	15	\$ 450,687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6,198	-	7,327	-
2150	應付票據		9,473	-	11,844	-
2170	應付帳款		4,693	-	8,29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55	-	6,1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6,045	1	85,43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73	-	6,0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832	-	16,2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七	578	-	57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178,333	4	166,25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64	-	21,2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9,444	20	780,145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95,417	15	973,75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1,516	2	81,4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七	8,306	-	8,8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920	-	8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56	-	4,95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11,76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2,383	17	1,069,965	20
2XXX	負債總計		2,031,827	37	1,850,110	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3110	普通股本	\$ 1,091,071	20	\$ 1,091,071	21
3200	資本公積	230,774	4	230,774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229	7	372,63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123	2	148,9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5,343	31	1,598,582	30
3400	其他權益	19,449	-	44,643	1
3500	庫藏股票	(74,888)	(1)	(74,888)	(1)
3XXX	權益總計	<u>3,433,101</u>	<u>63</u>	<u>3,411,775</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64,928</u>	<u>100</u>	<u>\$ 5,261,88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簡瑞瑞



經 理 人：簡榮富



會 計 主 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 297,040	100	\$ 443,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七	(250,974)	(84)	(318,963)	(72)
5900	營業毛利		46,066	16	124,963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4)	-	(38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2	-	611	-
	營業毛利淨額		45,794	16	125,192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七				
6100	推銷費用		(37,378)	(14)	(51,421)	(12)
6200	管理費用		(108,414)	(36)	(102,663)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86)	(33)	(75,421)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	-	(5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078)	(83)	(230,043)	(52)
6900	營業淨損		(198,284)	(67)	(104,85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104	6	4,91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6,671	16	40,260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050	1	(10,15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3,563)	(8)	(14,439)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57,647	120	315,394	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1,909	135	335,972	76
7900	稅前淨利		203,625	68	231,121	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6,011)	(15)	(6,721)	(2)
8200	本期淨利		157,614	53	224,400	5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二十六)	(71)	-	1,725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166	-	18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 15	-	\$ (3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二十六)	(31,493)	(10)	109,351	2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二十五、二十六)	6,299	2	(21,870)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084)	(8)	89,047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530	45	\$ 313,447	7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 2.1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簡瑞瑞



經 理 人：簡榮富



會 計 主 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8	\$ 321,311	\$ 115,929	\$ 1,562,593	\$ (42,838)	\$ (68,448)	\$ 3,210,392		
盈餘分配	-	-	-	51,321	-	(51,32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321	-	(51,32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032	(33,032)	-	-	-		
現金股利-每股1.00元	-	-	-	-	-	(105,603)	-	-	(105,603)		
111年度淨利	-	-	-	-	-	224,400	-	-	224,400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6	87,481	-	89,047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3,580)	(13,58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21)	-	7,140	7,11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91,071	213,926	16,848	372,632	148,961	1,598,582	44,643	(74,888)	3,411,775		
盈餘分配	-	-	-	22,597	-	(22,597)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597	-	(22,59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838)	42,838	-	-	-		
現金股利-每股1.05元	-	-	-	-	-	(111,204)	-	-	(111,204)		
112年度淨利	-	-	-	-	-	157,614	-	-	157,614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	(25,194)	-	(25,08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8	\$ 395,229	\$ 106,123	\$ 1,665,343	\$ 19,449	\$ (74,888)	\$ 3,433,10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端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3,625	\$ 231,12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7,120	76,150
攤銷費用	1,585	1,132
利息費用	23,563	14,439
利息收入	(18,104)	(4,91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57,647)	(315,394)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1,469)	(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0)	(274)
減損損失	-	49,9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1,789	1,958
應收帳款	14,573	22,756
存 貨	36,587	(26,318)
其他應收款	10,195	6,014
預付款項	(173)	1,159
合約負債	(1,129)	1,706
應付票據	(2,371)	(18,084)
應付帳款	(7,104)	(3,099)
其他應付款	(7,570)	(8,921)
其他流動負債	(10,732)	14,6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	(1,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527)	42,052
收取之利息	16,295	3,651
收取之股利	97,891	113,158
支付之利息	(23,381)	(13,908)
支付之所得稅	(16,488)	(1,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90	143,629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759)	\$ (181,918)
購置無形資產	(1,651)	(1,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83	2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	(39)
預付款項-非流動減少	13,569	6,8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093	(31,7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643)</u>	<u>(207,6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9,313	189,309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250)	-
租賃本金償還	(570)	(563)
收取存入保證金	(498)	1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58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119
發放現金股利	(111,204)	(105,6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791</u>	<u>176,6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938	112,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237	120,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3,175</u>	<u>\$ 233,237</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附件三)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前述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千真、楊貞瑜等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淑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致力誠信經營理念之建立及落實實行，爰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樹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本於誠信之經營理念，制定「以公平廉潔、誠實信守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制定誠信經營政策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所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文字修飾</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所訂定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05 月 23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上述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05 月 23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p>	<p>刪除監察人</p>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為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05 月 23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握下列事項，並<u>每年</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握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u>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刪除監察人</p>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稽核室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u>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05 月 23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u>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u>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刪除監察人</p>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刪除監察人</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p>	<p>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05 月 23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p>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則</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刪除監察人</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刪除監察人，並修飾文字</p>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p>	<p>(新增)</p>	<p>新增修正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刪除監察人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合法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合法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修改專責單位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刪除監察人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決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決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p>	刪除監察人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室)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現。</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設置專責處理單位</p> <p>刪除部分內容及刪除監察人</p>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新增)</p>	<p>新增修正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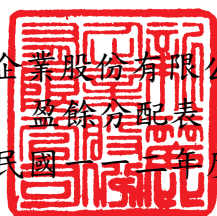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p>	<p>(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配合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正)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實施與修正)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p>	
第十八條	<p>(附則)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p>	<p>(附則)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附件七)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7,619,80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57,614,441	
加：其他綜合損益結轉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08,836	
加：特別盈餘公積	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5,772,328)	141,950,94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49,570,7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6	63,544,860	
股東紅利--股票	0	63,544,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6,025,89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一、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減輕公司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一、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減輕公司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除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除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p>	<p>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九條 本<u>作業程序</u>，經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即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u>作業程序</u>，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u>作業程序</u>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準用第三項之規定。</p>	<p>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九條 本<u>程序</u>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u>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 本<u>作業程序</u>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條 本<u>程序</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新增修正日</p>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u>		

附 錄 資 料

(附錄一)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I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303010 不織布業。
-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四、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五、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 八、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九、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一、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六、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經營事業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得於國內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五千萬元，計五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
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事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或由過半數之董事得依公司法二〇三之一條行使董事會召集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依公司法規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以股票之方式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案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
之一 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採現金方式之發放，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決議後而為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其中當年度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比例介於10%至100%之間；惟若遇有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並改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為免資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所發放股利之九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1.本公司截至 113 年 04 月 16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109,107,100 股。
- 2.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事長	麗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瑞瑞	24,075,234
董 事	麗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嘉菁	24,075,234
董 事	盈宏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勝宏	4,442,311
董 事	香擘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簡裘裘	600,000
獨立董事	呂光武	-
獨立董事	王淑芬	-
獨立董事	吳東曜	-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9,117,545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所提案議案以300字(含標點符號)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受理期間為113年03月28日至113年04月0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